**附件二：**

理论考试考场纪律

1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指定的座位就坐，并将身份证摆在桌面左上角。未带证件者不准进入考场。

2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（已经带入的须放于考场前面指定区域），所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。考试正式开始后，如在现场发现携带有关资料、或者通讯工具未关闭，一律按作弊处理，试卷作废。

3、考生不论因何原因离开考场后均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4、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检查试卷有无错页、漏页等。

5、考生在答题前将本人姓名等信息写在试卷规定位置。

6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模糊、设备故障等问题可举手询问。考生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或交换试卷。对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以至取消其考核资格的决定。

7、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。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。考生交卷时，把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，然后安静、迅速离开考场。

8、考核结束时间到时（11:00），所有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本人桌面上，待考评人员取走试卷后，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